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田处罚〔2022〕277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蛙先生炭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MA2RPQ1X94

住所（住址）：田家庵区洞山东路吾悦广场4017、4018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浩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2022年10月13日，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田家庵区蛙先生炭烧店进行监督检查。该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抽取店内进货小票，当事人无法提供供应商资质及购进验收记录。检查时，该店正在营业中。当事人在采购食品时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我局于2022年10月13日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从光玉、张雯雯负责对该案查处。2022年11月04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执法股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截止我局查获时止，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证据材料：

1.《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图片，证明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3.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2年11月0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2022〕27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采购食品时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属于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